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金河控股	是	18,200,000	7.53%	2.36%	否	否	2025年3月25日	2026年3月20日	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合计	—	18,200,000	7.53%	2.36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、王志军、路漫漫、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河控股	241,758,670	31.33%	144,910,999	163,110,999	67.47%	21.14%	0	0	0	0
路牡丹	25,964,401	3.36%	0	0	0	0	0	0	0	0
王志军	2,318,931	0.30%	0	0	0	0	0	0	0	0
路漫漫	7,599,645	0.98%	0	0	0	0	0	0	0	0
王晓英	1,102,405	0.14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78,744,052	36.12%	144,910,999	163,110,999	58.52%	21.14%	0	0	0	0

注：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7,490,999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23%，对应融资余额 238,300,000 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3,110,999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14%，对应融资余额 328,300,000 元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6日